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選任辯護人　楊啟志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5704、7325號、77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玉玲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已審理終結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，且足認其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，復裁定自同年1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審酌被告上開羈押逃亡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惟被告已坦承犯行，復考量本案已言詞辯論終結，考量公共利益與被告人身自由權益之維護等情狀，認原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惟如命被告以相當之金額具保，並佐以限制住居之手段，當對其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已足保全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在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